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我阿公／阿嬤最喜歡的一首歌」失智症防治宣導徵文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響應 106 年度 9 月失智症月活動，特辦理徵文比賽活動，鼓勵學童一同關心家中及周遭長者，提升失智症防治宣達效益。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徵文主題：有沒有這樣一首老歌，時常聽到家裡阿公／阿嬤在嘴裡哼唱著，或對你述說著他／她最喜歡的歌曲及背後的故事，或……，讓你每次聽到這首歌時，腦海中就浮現與阿公／阿嬤相處的點點滴滴，請以「我阿公／阿嬤最喜歡的一首歌」為題目寫下來吧！

四、參加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校學生，參賽資格認定：以 105 年 9 月份實際就讀該年級者為準。

五、投稿組別暨作品要求：

（一）國小四年級組：字數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

（二）國小五年級組：字數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三）國小六年級組：字數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

六、投稿須知：

（一）文章以個人創作為準，不得抄襲、翻譯、仿作、多人合作、他人代寫、

一稿多投…等不當作為，倘經檢舉查證屬實，追回相關獎勵並追究法律責任。

(二) 使用制式稿紙(400 字至600 字之稿紙皆可)，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既經投稿，恕不接受更換或要求退件。

(三) 投稿作品內容中，請勿暴露個人身份、學校、師長等相關訊息，違者不予計分。

(四) 請填寫完整報名表暨作品授權書(如附件)，於投稿截止日期前將作品寄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失智症防治宣導徵文小組收；本活動聯絡人：長期照護科吳小姐，聯絡電話：3340935 轉 2708。

七、評審標準：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評審標準：立意取材(20%)、切合主題(25%)、組織結構(25%)、遣詞造句(20%)、創意(10%)。

八、徵文期程：

(一)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以掛號信件寄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地址：330 桃園區縣府路55號，失智症防治宣導徵文小組 收)(以郵戳為憑)。

(二) 評審暨公布成績：於106年9月20日前，以正式公文公告徵文比賽得獎名單，並於網站上同步登載相關訊息及優勝作品。

「我阿公／阿嬤最喜歡的一首歌」失智症防治宣導徵文比賽

報名表暨作品授權書

組別	☐ 國小四年級組 ☐ 國小五年級組 ☐ 國小六年級組		
作品名稱	「我阿公／阿嬤最喜歡的一首歌」		
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作品同意 授權簽署	(作者請親筆簽名)		

備註：

- 一、參加徵文者，請詳填本報名表，1份1張，將本「報名表」連同「作品紙本」、彙整後一併寄送主辦單位。
- 二、參賽作品既經參賽，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推廣、不限次數複製，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用。
- 三、徵文截止日期：至106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收件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失智症防治宣導徵文小組 收。長期照護科吳小姐，聯絡電話：3340935 轉 2708。

九、活動獎勵：

(一) 錄取名額：各組取前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3 名

(二) 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國小四年級組	圖書禮券 4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3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2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1000 元、獎狀
國小五年級組	圖書禮券 5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4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3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2000 元、獎狀
國小六年級組	圖書禮券 6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5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4000 元、獎狀	圖書禮券 3000 元、獎狀

備註：1. 各組名次如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2. 建請學校對於得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十、附 則：

(一)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二) 參賽作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1. 作品曾在其他地方發表，出版或得獎者。

2. 作品係抄襲他人或違反著作權者。

3. 不符參賽資格者。

(三) 為擴大推廣功效，參賽作品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推廣、不限次

數複製，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

(四) 凡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辦法所規定內容，不得因故異議。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解釋、修正之。